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方仕賢

相　對　人　劉聖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劉聖暘於民國106年6月1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,640,000元、②1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6年6月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蘇凡凱向聲請人借款①2,200,000元、②116,696元，借款期間①、②均為自106年6月14日起至126年6月14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債務人前揭借款①自115年1月1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1,345,1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5年6月23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並於同年月24日送達相對人。另借款②部分依約亦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5年5月14日止，尚欠69,940元及利息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貸款契約、切結書、授權書、增補契約暨申請

書、貸款分期攤還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劉聖暘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

附表：　115年度司拍字第14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枋寮鄉	北玄		432		0	0	166.98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115年度司拍字第145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45	西安路8巷24號	北玄段432地號	加強磚造、二層樓房	一層83.25、二層80.50，總面積163.75		全部	